

毒品條例「3年後再犯」適用觀察勒戒之爭議——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
台灣減害協會常務理事

問題之提出

民國109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依本條第1、2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仍適用本條第1、2項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此所謂「3年後再犯」，是否僅以被告本次再犯時間，與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相距已逾3年即足，不因其間是否另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本裁定之爭點

- 一、3年內(原5年內)再犯便剝奪觀察勒戒說—原本最高法院穩定見解
- 二、觀察勒戒時點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35號判決
- 三、犯罪時點說—本次提案審判庭見解



毒品之意義

-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 現行毒品，根據它的成癮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分成**四級**。
- 分級是經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然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 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

毒品條例對於施用一級、二級毒品相關規定

第一級毒品

6月以上5年以下(10條)

先觀察. 勒戒(2月內)->強行戒治(6月至1年), 3年內再犯依法追訴(20條. 23條)

犯罪未發覺, 自動請求治療, 應為不起訴. 不付審理, 但以1次為限(21)

檢察官可依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進行支付金額、義務勞務、戒癮治療、必要命令等, 以取代初犯只能勒戒規定。經撤銷者, 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24條)

保護管束者採驗尿液(25條)

第二級毒品

3年以下(10條)

先觀察. 勒戒(2月內)->強行戒治(6月至1年), 3年內再犯依法追訴(20條. 23條)

犯罪未發覺, 自動請求治療, 應為不起訴. 不付審理, 但以1次為限(21)

檢察官可依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進行支付金額、義務勞務、戒癮治療、必要命令等, 以取代初犯只能勒戒規定。經撤銷者, 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24條)

保護管束者採驗尿液(25條)

第20條之修正

20條第3項：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毒品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

第23條之修正

23條第2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24條之修正

1.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緩起訴之條件宜回歸刑事訴訟法§253-2第1項規定，以變得多元。

2.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目的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即仍有第20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適用，俾利以機構內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緩起訴處分

第24條之修正

3.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

施用毒品者適合處遇措施：由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評估並提供意見予檢察官參考

4.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其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35條之1之修正

- **35條之1**：本條例108年12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10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
 - 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 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10條之罪者，於修正施行後究應如何處理，爰參考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之第35條規定（該條於92年7月9日曾修正），增訂本條過渡規定，以杜爭議。關於具體案件適用新舊法之說明如下：

第35條之1之修正

(一)若係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施行後規定處理之。

(二)若該等案件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或少年法院者，為求程序之經濟，法院或少年法院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處理，即應依職權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裁定。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傾向者或強制戒治期滿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原先本提案裁定最主要考量點

- 認為此次修法對於施用毒品之處遇模式，並未變更2003年第20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修正之模式
- 只是參酌醫學專業意見，將時限由「5年後再犯」改為「3年後再犯」，其餘部分均無修正。
- 得否認為本次修法是「寬厚刑事政策之變革」，實非無疑
- 倘於3年內已一再施用毒品而遭起訴判刑者，若採觀察勒戒說，似與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初，僅係將初次施用毒品或已逾一定期間（修正前為5年，修正後為3年）始再有施用毒品者，認有戒癮可能而為戒除其毒癮之治療原意有違
- 捨棄以往最高法院95年、97年決議認定5年內再犯便剝奪觀察勒戒說，採犯罪時點說

法務部於2020年10月19日新聞稿

- 一、對於施用毒品者之處遇，實務向來係「依最高法院95年、97年決議為之」，為院檢遵循已久並無滯礙。
- 二、毒品條例上開修正「也未變更向來實務見解」，僅是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將5年改為3年。

最高檢察署所提「檢察官刑事大法庭 言詞辯論意旨書」

- 認為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構成要件的文義清楚，沒有歷史解釋、目的解釋的空間。
- 其文字並不是寫「3年後『始』再犯」，法院不能目的性限縮，將「3年後」再犯，導成「曾經3年內再犯」，就不是「3年後再犯」，而不能觀察勒戒的推論。
- 修正理由也載明施用毒品的人具有「病患性病人」的特質，所以才放寬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適用時機。
- 如此提案庭所提「採犯罪時點說」的標準，為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所無之規定，與逾越罪刑法定原則之界限。

專定鑑定人許福生教授之看法

- 政策思維之改變—從處罰到治療，「吸毒者通常不被監禁」，最近獲得不少支持。
- 維持持續施用毒品者視為「犯罪」的前提下，承認「成癮性是一種疾病」，對於自己施用毒品等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的人，應提供有益於治療的療程，在完成該療程時，不再科處刑罰或不再執行刑罰的處理方式。
- 從減害觀點，減少施用頻率，接受復發，再施用與再犯罪脫勾。
- 此次修法以擴大將治療措施納入到刑事程序上;修法引入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化，以因應戒癮治療之需求，使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運用更為彈性，俾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多元處遇，以使施用毒品之人，則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刑事處遇，使其能徹底脫離毒品危害(可惜未引入「毒品法庭」設計)

專定鑑定人許福生教授之看法

- 現行對施用毒品者司法處遇包含：**1.機構外之附條件之緩起訴多元處遇模式**；**2.機構內觀察勒戒、戒治治療處遇模式**；**3.機構內刑罰處遇模式**，這些面向可分別獨立運作，又可以**相互結合運用**或做為前後制度的銜接，以期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重返社會正常生活
- 惟從正視施用毒品者其「病患」特質重於「犯人」身分，仍以**機構外之附條件之緩起訴多元處遇模式及治療性社區模式最為理想**，其次是**機構內觀察勒戒、戒治治療處遇模式**，最後才是**機構內刑罰處遇模式**。
- 縱使法務部於**2017年12月5日**頒訂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內容，將監獄毒品犯之輔導策略區分為「**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出監輔導階段**」等三階段，以修復創傷，銜接社區治療，協助預防復發。

專定鑑定人許福生教授之看法

是以，只要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係在前次（有多次者，則為最後**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所為**，基於此次修法特別著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對於施用毒品者「**從處罰到治療**」這樣的理念，最近獲得不少支持，從**政策思維以減害觀點**應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應均有新修正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俾符前述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適用時機之立法本旨。

本裁定之見解

- 一、1998年確認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特質
- 二、最高法院95年、97年決議認定5年內再犯便剝奪觀察勒戒
- 三、2008年引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確立雙軌治療模式
- 四、2020年從「治療」疾病出發重新評價「3年後再犯」意義

本裁定之見解

- 五、最佳處遇方式為治療若再犯便施以刑罰更趨與社區隔離
- 六、機構內、外之治療與刑罰交替運用
- 七、建立「定期治療」模式
- 八、採觀察勒戒時點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本裁定之評析

- 一、正視施用毒品者其「病患」特質重於「犯人」身分
- 二、確立應以機構內、外之「治療」為首要工作
- 三、建立機構內、外治療與刑罰交替運用及「定期治療」模式
- 四、落實寬鬆刑事政策變革採觀察、勒戒時點說

本裁定後關於毒品條例第24條之運作

1. 緩起訴撤銷後亦得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或觀察勒戒

- 第24條修正條文所稱之「繼續偵查」，係指「初犯」、「三年後再犯」情形，因緩起訴撤銷而已無第24條第1項「例外事由」，檢察官原則上應聲請觀察、勒戒，**但仍有例外**，如同修正理由所稱：「**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檢察官仍得斟酌情形，再次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而成為新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例外事由**」，排除觀察、勒戒制度之適用。
- 即**檢察官斟酌情形**，又再為另一「**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再形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例外事由**」
- 故被告戒癮治療緩起訴被撤銷，依法檢察官可以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也可以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但**就是不能直接起訴**（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刑事判決）。

本裁定後關於毒品條例第24條之運作

2. 「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不能等同已接受「觀察、勒戒」

- 「附命緩起訴」戒癮治療之執行，係以社區醫療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實非集中於勒戒處所，而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收容」或「處罰」外觀者，所可比擬，恐難遽認已完成該戒癮治療者，即無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實效（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096號刑事判決）。
- 即便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沒有被撤銷，在毒品條例修正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不能等同已接受「觀察、勒戒」。倘若於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其成效時，仍應循序漸進再施以機構內強制治療處遇，而非直接起訴以刑罰處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附命戒癮治療其效果「等同於」觀察、勒戒處遇，應不得再援用

本裁定後現繫屬法院審判中案件之處理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771**號宣示裁定如下：
- **2020**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前段所稱「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就本次再犯第**10**條之罪，距最近 **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年者，法院得視個案情形，就依職權裁定令被告人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擇一適用。
- 確實也符合立法意旨及平衡各方利益之權衡裁定。

結語

- 1.對於施用毒品者，究竟應採施以治療或刑罰方式處遇，屬立法政策問題。鷹派主張斷絕供給策略，貓頭鷹派則主張減少需求策略，鴿派卻主張毒品濫用屬於公共衛生問題。
- 2.為落實此次「從處罰到治療」寬鬆刑事政策變革以減害觀點，此次修法擴大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處遇，以使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運用更為彈性，
- 3.另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仍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同樣地，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依修正後規定處理。

八、結語

- 4. 是以，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依本條第1、2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仍適用本條第1、2項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此所謂「3年後再犯」，基於「從處罰到治療」這樣的理念，僅以被告本次再犯時間，與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相距已逾3年即足，不因其間是否另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以符前述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適用時機之立法本旨。
- 5.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八、結語

- 6. 只是改為觀察勒戒說，也有拘束人身自由問題，也會造成勒戒所的壓力和負擔，所以政府也有必要強化此方面醫療投資，才能落實此理念之變更。
- 7. 新世代反毒策略2.0版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及強調「貫穿式保護」，提前自偵查階段開始介入追輔毒品施用者，並結合警政、社政、衛政、勞政與毒防中心，全方面協助與保護，應強化落實，才能真正協助施用毒品者脫離毒害，否則空有理念，仍於事無補。

第二期(110-113年)政策目標與策略思維： 全力落實總統政見(一)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

三減新策略

- ▲減少毒品供給
- ▲減少毒品需求
- ▲減少毒品傷害



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



掌握物流

- 強力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溯源斷根，全面壓制境內毒品犯罪

掌握人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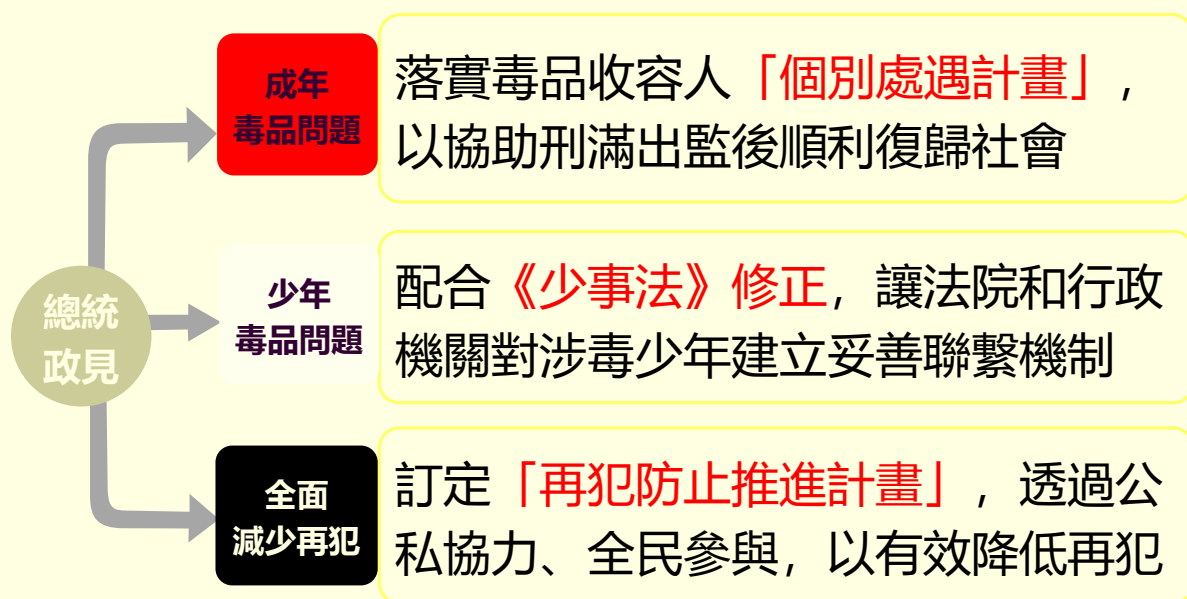
- 嚴懲製販運毒者，並推動「貫穿式保護」，致力降低毒品新生與再犯

掌握金流

- 加強國際合作，阻毒於境外，並擴大沒收斬斷販毒集團金流

「溯毒、追人、斷金流」

第二期(110-113年)政策目標與策略思維：全力落實總統政見(二)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導